(上接B083版)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0,386.52
股东权益	462,745.34
负债总额	987,641.18
银行贷款总额	569,726.01
流动负债总额	867,132.47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78,577.77
利润总额	721.39
净利润	627.62

(二)盛元化纤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36,986万元,实收资本136,9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东沙村红阳路;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公司直接持有盛元化纤87.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059.70
股东权益	143,763.44
负债总额	168,296.26
银行贷款总额	38,606.41
流动负债总额	164,972.21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96,386.97
利润总额	7,752.39
净利润	7,225.67

(三)香港盛晖
1、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SHENG HUI LIMITED)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化纤及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970万美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285.30
股东权益	63,129.10
负债总额	86,156.20
银行贷款总额	44,712.16
流动负债总额	86,156.20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2,896.86
利润总额	1,829.75
净利润	1,829.75

(四)香港逸盛
1、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YI SHENG DA HUA CO.,LIMITED)是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为商品贸易。香港逸盛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逸盛大化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21.46
股东权益	4,605.48
负债总额	29,515.98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9,515.98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6,999.64
利润总额	8,130.93
净利润	8,130.93

(五)中金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460,000万元,实收资本4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等。目前公司持有中金石化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1,622.86
股东权益	659,088.82
负债总额	1,182,534.04
银行贷款总额	706,978.01
流动负债总额	586,093.89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49,396.27
利润总额	187,561.79
净利润	163,048.95

(六)逸盛投资
1、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201,800万元,实收资本201,800万元,法定代表为李水荣,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持有逸盛投资7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634.69
股东权益	232,574.69
负债总额	45,060.0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5,060.00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732.61
净利润	1,732.61

(七)荣盛石化(新加坡)
1、公司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是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61,440万元人民币(折合9600万美元),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等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持有荣盛石化(新加坡)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862.94
股东权益	79,312.77
负债总额	22,550.17
银行贷款总额	19,771.61
流动负债总额	20,231.12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9,562.87
利润总额	15,817.99
净利润	13,14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上述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各子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对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43,994.31万元,美元77,497.54万元,欧元77.28万元,合计人民币1,582,159.43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937,欧元折人民币汇率为7.3068),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贯彻公司战略部署,郭成越先生和俞凤娣女士不再担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项炯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郭成越先生及俞凤娣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项炯炯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曾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杭州市萧山区政协委员、萧山区工商联常务理事、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杭州市萧山区留学生联谊会常务理事;荣获“侨界浙江省十佳青年”称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项炯炯先生是李水荣先生子女之配偶,除此以外,项炯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项炯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项炯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控股大楼会议室
三、登记预约
参与投资者请于2017年5月4日9:00-16:0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胡阳阳;联系电话:0571-82520189;传真:0571-82527208-8150。
四、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经理项炯炯先生、财务总监李彩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全卫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相应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18日公布,为了让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全卫英女士、独立董事俞毅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顾盼。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7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5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石脑油、燃料油、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酯商品的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根据公司产能规模,预计2017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开展模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期货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套期保值进行合理地套期保值是非常有必要的。
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且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公开透明度大,成交积极活跃,流动性较强,公司认为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为了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主要产品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利用境内外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或产品相同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2017年4月15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自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定价机制后,人民币汇率波动更趋市场化,公司预计2017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2017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其他业务。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17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7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20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5%,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董事长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资金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盛石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的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信证券对公司2017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80,000万元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37.5%股份的恒逸贸易将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3005527989627,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35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为:逸盛投资出资134,2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恒逸贸易出资134,2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53,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35,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16,317.39	1,027,618.88
负债总额(万元)	825,012.99	836,921.16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1,304.40	190,697.72
主要项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2,748.81	1,046,480.12
利润总额(万元)	610.18	5,706.90
净利润(万元)	610.18	4,370.09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恒逸贸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锦兴化纤将其7.5%的股权,英良贸易将其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3、海南逸盛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将优先偿还本次其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款项。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北仑区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16-1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的批发、零售(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恒逸贸易70%的股权,公司持有恒逸贸易30%的股权。
恒逸贸易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公司董事李永庆先生同时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恒逸贸易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恒逸贸易将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
2、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经营。
锦兴化纤持有海南逸盛15%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锦兴化纤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7.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3、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系2007年9月1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持有海南逸盛10%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英良贸易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故其将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和恒逸贸易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5%的股权质押给恒逸贸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逸盛大化委托银行为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逸盛大化以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董事会意见
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恒逸贸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8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提供质押,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80,0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对荣盛石化和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80,000万元,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1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	指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博佳化纤	指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	指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	指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青峙码头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进出口	指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7年度拟与荣盛控股、浙江逸盛、恒逸贸易、海南逸盛、三元热电、三元纺织、浙江荣通、宁波热电、萧山农商银行、青峙码头等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项炯炯、全卫英对部分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与恒逸贸易、浙江逸盛、海南逸盛之间发生的PTA原料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向浙江逸盛销售芳烃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荣盛控股采购煤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博佳化纤销售涤纶丝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宁波热电、青峙码头及浙江荣通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萧山农商金融服务和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荣盛控股借款的关联交易业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6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PTA	恒逸贸易	250,000	17,064.53	5.94
		海南逸盛	50,000		
采购燃料和动力	蒸汽	三元热电	1,000	593.33	1.6
	煤	荣盛控股	6,000		
销售产品、商品	芳烃	浙江逸盛	1,000,000	645,765.56	56.26
	PTA	海南逸盛	10,000	3,661.92	0.17
	涤纶丝	三元纺织	1,000	14.53	0.0021
		博佳化纤	50,000	19,104.98	2.77
	电、机物料	荣盛控股	500	88.94	100
租赁或出租	租入房屋	荣盛控股	60	54.05	6.63
	出租房屋	恒逸贸易	40	34.23	84.45
		海南逸盛	10	6.31	15.56
接受劳务服务	加工水煤浆	宁波热电	5,300	2,789.78	43.64
	运输	浙江荣通	50,000	37,873.23	73.53
	货物装卸、仓储	浙江逸盛	500		
	货物装卸、仓储、港务费	青峙码头	5,000	968.95	6.56
接受进出口服务	进出口代理	联合进出口	150		
接受金融服务	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	萧山农商	90,000	49,400	
接受财务资助	借款	荣盛控股	200,000	110,500	100

二、关联方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二)基本情况
1、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成立于2003年3月3日,注册资本50,042.48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合计持有浙江逸盛3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浙江逸盛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2、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16-1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的批发、零售(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公司持有恒逸贸易3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恒逸贸易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3、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358,000万元,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参股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逸盛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70.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
5、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萧山区益农镇长北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电生产(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荣盛控股持有三元热电25%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三元热电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6、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成立于2002年6月17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永乐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益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筒子纱染色、后整理,纺织品织造,经销:纺织品和纺织原料(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三元纺织董事李成荣为公司董事李水荣、李彩娥的兄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7、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博佳化纤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15幢15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宝法,经营范围:“销售:化纤原料,轻纺产品,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博佳化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项炯炯的父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8、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全部)(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物业服务。”荣盛控股持有浙江荣通7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荣通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热电成立于199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4,000万,住所:开发区联合区域,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热的生产供应管理,热水供应,区内供电、供热工程的安装、维护及工程项目、生产企业的电气和热网的施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水煤浆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燃烧使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宁波联合29.08%的股份,为宁波联合控股股东,宁波联合持有热电公司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10、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注册资本225,144.01万元,住所:萧山区人民路25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云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基金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萧山农商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11、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青峙码头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的储存;高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除易制爆、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票据贸易(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非危险液体化工品的储存;燃料油的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12、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进出口成立于2001年11月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七楼703室,法定代表人:戴晓峻,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贸易,按甬市L安经(2015)0055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无储存);纺织原料及产品、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包装用品、纸、纸浆的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钢管、钢构件、钢铁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纸张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宁波联合29.08%的股份,为宁波联合控股股东,宁波联合持有联合进出口91%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逸盛发生芳烃业务,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且拥有产品出口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南逸盛发生PTA和芳烃业务,海南逸盛为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PTA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贸易	因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恒逸贸易负责浙江逸盛的PTA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贸易、海南逸盛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元热电	公司聚酯生产所需的外购蒸汽一直由其供应,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元纺织	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且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博佳化纤	该公司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荣盛控股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荣盛控股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款,是利用集团融资优势,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浙江荣通	浙江荣通是专业的物流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热电	宁波热电具有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技术优势,有利于降低水煤浆的生产成本,且近邻中金石化,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萧山农商	通过对萧山农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萧山农商经营情况、管理状况的了解,未发现萧山农商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萧山农商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青峙码头	青峙码头位于新兴的化工区内,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对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及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都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联合进出口	上市公司“宁波联合”控股的专业外贸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外销渠道广泛,商业信誉良好,合作伙伴众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金融服务、借款、房屋租赁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恒逸贸易采购PTA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7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恒逸贸易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2、向海南逸盛采购PTA
公司拟与海南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7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海南逸盛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3、向三元热电采购蒸汽
公司与三元热电拟签订《供用蒸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其供应蒸汽,2017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4、向荣盛控股采购煤
公司与荣盛控股拟签订《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甲方根据具体需求向乙方采购煤,2017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5、向浙江逸盛销售芳烃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拟与浙江逸盛签订《芳烃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芳烃,2017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6、向海南逸盛销售PTA
公司子公司逸盛大化拟与海南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PTA,2017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交易定价:以逸盛大化PTA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7、向三元纺织销售涤纶丝
公司拟与三元纺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涤纶丝,2017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的负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产品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支(汇)票或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8、向博佳化纤销售涤纶丝
公司拟与博佳化纤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乙方向甲方销售涤纶丝,2017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的负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产品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支(汇)票或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执行。
9、向荣盛控股销售电力、机物料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电力、机物料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电力、机物料。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乙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10、向荣盛控股租赁房屋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总面积3,000平方米。
交易定价:每月50,000元。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11、向恒逸贸易、海南逸盛出租房屋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海南逸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向恒逸贸易出租总面积580平方米;向海南逸盛出租总面积160平方米。
交易定价:与恒逸贸易40万元/年;与海南逸盛10万元/年。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12、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宁波热电续签《水煤浆加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热电
需方:中金石化
交易内容:中金石化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2017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
结算方式:加工费用月结,结算日节点为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以全额电汇的形式结清
协议有效期: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
13、委托浙江荣通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荣通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托运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承运人: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要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芳烃、PTA、MEG等相关产品及相关货物。承运人保证按《提货单》所列的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14、接受浙江逸盛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15、接受青峙码头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青峙码头签订《码头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
16、接受联合进出口提供的进口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联合进出口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联合进出口
需方:中金石化
交易内容:中金石化委托联合进出口代理进口燃料油或石脑油,2017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结算方式:费用按期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
17、接受萧山农商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拟通过萧山农商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萧山农商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有效期限: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18、向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人:公司及子公司(乙方)
贷款种类:项目建设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贷款用途:此贷款只能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或日常经营资金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贷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12个月。
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该项贷款利率为:同期借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直接以费用的形式直接列支或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部分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盛石化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俞毅 15 俞春萍 15 姚铮 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7日